关于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内职班学生奖学金评定的通知

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内职班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对象：

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有学籍在册的内职班学生。

二、评奖金额：

1.一等奖：500元 ；

2.二等奖：300元；

3.三等奖：200元。

三、参评条件：

1.学年德育评定总分不低于80分。

2.所有教学计划规定科目无不及格现象。

3.未受到纪律处分。

4.在校期间不传播宗教、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、不做礼拜、不封斋，不穿戴与宗教有关的服装与饰物，不从事与宗教相关的其它禁止性行为。

5.寝室卫生平均评分合格以上。

6.军事训练成绩必须合格。

7.已获得学校奖学金的不重复参与本奖项评定。

四、评奖标准：

1.德育评定总分在80分以上，文化素质分达到60分以上，体育达标，完成当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，方有资格参加一、二、三等奖评定。

2.一等奖学金获得者，各门考试、考查科目成绩不得低于70分，德育评定总分在90分以上。

3.二等奖学金获得者，各门考试、考查科目成绩不得低于65分，德育评定总分在85分以上。

4.三等奖学金获得者，各门考试、考查科目成绩不得低于60分，德育评定总分在80分以上。

5.普通班外语成绩达到40分可参评，0基础班外语成绩达到60分可参评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辅导员将符合要求的内职班学生《成绩推荐表》填好后电子版发给学生工作部南711办公室王飞老师。

2.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审批同意的申请者进行审核并进行为期7天的全校公示；

3.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作为获奖候选人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评选时间

1.学院审批截止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；

2.全校公示时间：2018年10月8日-2018年10月14日